**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9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20年3月至5月，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对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（以下简称“区城管局”）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延伸审计了所属的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（以下简称“执法大队”）。

1. 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区城管局是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，2019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户，其中局本部1户，所属事业单位1户。

区财政局批复区城管局2019年度调整后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8431.28万元，其中区城管局本部734.08万元，城管大队7697.20万元。

根据区城管局提供的2019年度决算报表等资料反映，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86.85万元，支出582.1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60.30万元，项目支出221.84万元，当年收支结余104.71万元，至2019年末累计结余104.71万元。

根据执法大队提供的2019年度决算报表等资料反映，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985.62万元，支出7079.3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230.41万元，项目支出848.98万元，动用上年结余171.97万元，当年收支结余78.20万元，至2019年末累计结余78.20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城管局和所属事业单位基本按照预算批复数执行，提供的决算报表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区城管局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。但审计也发现，区城管局在公务用车、货物采购、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不足。

1.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**（一）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。**个别中队油卡保管不善，存在管理漏洞；执法大队车辆维修未按制度要求履行报批手续；部分公务用车台账记录不完整。

（**二）货物采购项目比价流程管理不规范。**所属执法大队采购执法记录仪，价值11.4万元，通过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，但三家投标公司中有两家主要控股人为同一人。

（**三）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。**未落实定期盘点制度，抽查还发现，大部分固定资产未贴标签，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的资产无法对应。

1. 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存在问题，建议区城管局进一步完善执法执勤车辆和油卡的使用管理，健全内控机制，杜绝油卡使用管理中的漏洞；进一步加强货物采购流程管理，强化参标单位资质审核；加强固定资产管理，定期进行盘点清理，建立和落实长效的管理制度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、完整。

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区城管局积极落实整改，区城管局在执法执勤用车加油使用管理、小型项目采购等方面修订完善相关制度，严格履行车辆维修报批手续，完善了公车使用台账记录，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点。具体整改结果由区城管局向社会公告。